

第 3758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東涌東及 P1 路(東涌東至大蠔段)排污設備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8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7(1)(a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示臨時封閉在施工區範圍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,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60507694/C11/410 至 60507694/C11/423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刊登的第 3760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本人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條聲明,由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,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或私人權利,在上述期間,視乎個別情況而定,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,主要包括: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範圍內,建造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;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範圍內,建造加壓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;以及
- (i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,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的該等圖則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梅窩)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長洲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2 年 7 月 23 日張貼於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以書面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、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I 部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必須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2 年 7 月 18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慧敏